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	電話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		
本年度有無報考其他法院暑期工讀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法院名稱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 )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(詳簡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(未滿 20 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#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\_\_\_\_\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\_\_\_\_\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工讀生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

會 慶 同

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(即農曆正月廿五日)在廣州大新公司禮堂舉行週年大會暨籌款晚宴。屆時請全體會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領會費者，請於本月廿四日前將會費交回本會。特此通告。

此 佈

廣州大新公司禮堂

會長 陳國治

副會長 李國華

秘書長 梁國強

財政 張國強

查帳 李國華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

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(即農曆正月廿五日)在廣州大新公司禮堂舉行週年大會暨籌款晚宴。屆時請全體會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領會費者，請於本月廿四日前將會費交回本會。特此通告。